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主要投資貨幣美元為結算貨幣。

2.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嶄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採納此等會計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之呈報格式有所變動及增加了股本變動表。然而，這些變動均未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以歷史成本值方法編製，當中包括投資以估值方法計算。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如下：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結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公司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出售證券投資之損益於執行有合法約束力之出售合約時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初步按成本衡量價值。

於往後之申報日期，本公司擬持有至期滿為止之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損失衡量價值，以反映無法收回之款項。就購入一項持有至期滿為止之證券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額與有關票據於期內之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計算，令每段期間之已確認收入代表一項固定之投資回報。

所有證券（持有至期滿為止之債務證券除外）均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衡量。

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利益及虧損均列入出現損益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至於其他證券方面，未變現之利益或虧損均撥入資本儲備處理，直至有關證券予以出售或判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積利益或虧損將列入該期間之損益表。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變現證券投資所產生之一切利益及虧損不得用於派發股息，因此，已列入損益表內之已變現證券投資利益及虧損須於出現損益之期間轉撥至資本儲備。

供轉售物業

供轉售物業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可變現淨值代表估計售價減促銷及銷售上所需之成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因變現本公司資產而產生之資本利益或虧損將不能用作派發股息，故此，變現物業所產生之損益先撥入損益表，然後轉撥至資本儲備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 (續)

外幣交易

以非美元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約定之結算匯率折算為美元。以非美元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匯兌損益均撥入收益表。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計算，並已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由於在報稅上所確認之若干收支項目之會計期間有別於其在財務報告上確認之會計期間，因而產生時差。以負債法計算之時差稅務影響在財務報告上確認時僅以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實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4. 投資收入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本年度投資收入包括：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200,896	637,550
— 非上市投資	2,170,019	6,701,601
利息收入	492,041	286,486
	<u>2,862,956</u>	<u>7,625,637</u>

因本公司只於一個地區進行一種業務活動，故此並沒有載列分類資料。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董事酬金

除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總數25,645美元（二零零一年：30,635美元）在128,000美元範籌以內之董事酬金外，各董事均無收取任何酬金。

6. 其他行政支出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其他行政支出包括：		
核數師酬金	47,570	39,414
保管人費用	72,450	110,438
投資顧問費用	80,000	81,361
	<u>199,990</u>	<u>231,213</u>

7.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此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年內或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並無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8. 股息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0美仙（二零零一年：40美仙）	1,781,000	3,562,000
擬派從股份溢價賬目中支付的特別末期股息 每股20美仙（二零零一年：60美仙）	1,781,000	5,343,000
	<u>3,562,000</u>	<u>8,905,000</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分別派發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3,562,000美元及特別末期股息5,343,000美元。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每股盈利 (虧損) — 基本

每股盈利 (虧損) 乃根據本年度之盈利1,624,754美元 (二零零一年: 虧損387,181美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8,905,000股 (二零零一年: 8,905,000股) 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可導致盈利攤薄的股份, 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非上市投資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		
於中國的非上市投資	35,397,787	35,435,565
於台灣的非上市投資	498,227	—
於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	<u>35,896,014</u>	<u>35,435,565</u>

董事會認為,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基金投資公司, 對於投資企業而言屬於被動投資者, 對此等非上市投資企業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 於此等非上市公司之投資在財務報告內列作非上市投資。

有關非上市投資之詳情載於第15頁。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上市證券投資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5,315,739	6,001,409
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531,665	548,7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5,847,404</u>	<u>6,550,137</u>

有關上市證券之詳情載於第11頁。

12. 供轉售物業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且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該等物業按變現淨值反影於結算日。董事會認為該等物業擬持作轉售用途。於本年度根據營業租約出租兩幢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為84,823美元（二零零一年：83,077美元），其可變現淨值為1,034,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034,000美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出租之物業帶有未完成之租約條款，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一年內	—	71,000
二至五年內	—	14,323
	<u>—</u>	<u>85,323</u>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0.1美元)	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0,000</u>	<u>1,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05,000</u>	<u>890,500</u>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2,378,843美元（二零零一年：60,806,189美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8,905,000股（二零零一年：8,905,000股）計算。

15. 資本承諾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已承諾但並無在財務報告中提撥準備 之資本費用	<u>—</u>	<u>1,500,000</u>

上述資本承諾是有關於一項於中國的非上市投資而未繳足的資本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後償債務安排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連同一間投資企業之其他股東就一筆授予投資企業屬下一間附屬公司之定期貸款融資與一間銀行訂立一項後償債務協議，涉及款額35,00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3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該投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墊款。

17.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一年 美元
已付及應付予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之基金管理費用	1,120,953	1,275,049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	277,948	332,667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基金管理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於上季度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資產淨值（未扣除須於該季度支付予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託管人之費用）0.5%計算，並須按季預早支付。

應付基金管理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還款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所持有之若干非上市投資乃與潤泰屬下公司及華信財務有限公司共同擁有。

本公司若干董事身兼上述公司之董事及／或股東。